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（草案）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（一）學科測驗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20%。

（二）術科測驗：採實際操作，佔競賽總成績80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（一）學科測驗：包括烘焙計算、製作原理、丙級題庫、材料特性與功能、產品特性。

（二）術科測驗：

1. 指定題：以丙級西點蛋糕為架構之產品一種。

2. 創意產品製作題：由命題委員命製一題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（一）學科測驗：60 分鐘。

（二）術科測驗：18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術科評分標準：指定題目及創意題目合併評分。

項目	外觀	口感	技巧	衛生習慣	創意	備註
術科評分標準	15%	30%	30%	10%	15%	需填寫配方表

（二）嚴重缺點：凡有下列各情形不予計分。

1. 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。

2.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，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複製作者。若因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、損壞，由選手事先提出且經評審確認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於事後提出，則不予採納。

3.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。

4. 成品重量不符合題目規定者（取平均重超過(含)上下限 5%以上者）；如試題另有規定者，依試題規定評分。

5. 成品烤焙不熟、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。

6.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%以上者。

7.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。

8. 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，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。

（三）次要缺點：凡有下列各情形之每一小項扣5分。

1. 工作態度：（扣技巧項目，最多扣10分）。

（1）不愛惜原料、用具及機械。

(2) 不服從評審人員糾正。

2. 衛生習慣：（扣衛生習慣項目，最多扣20分）

(1) 指甲過長、塗指甲油。

(2) 佩戴手錶或飾物。

(3) 工作前未洗手。

(4) 用手擦汗或鼻涕。

(5) 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。

(6) 工作場所內抽煙、吃零食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。

(7) 隨地丟棄廢物。

(8) 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。

(9) 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、桌面、機械等清潔不力。

(10) 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。

(四) 名次之計算：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，若有發生競賽總分相同的情形，其比序原則為總分→術科→學科→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（依序為口感→技巧→外觀→創意→衛生習慣）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學科測驗：

1. 採紙筆方式測驗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

2. 測驗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 術科測驗：採實地操作，由執行學校統一提供計算機。

七、競賽設備：

(一) 基本設備：依勞委會公告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場機具設備。

(二) 特殊設備：依命題指定基本設備未涵蓋之機具設備，需另行於執行學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（白色廚師工作服、黑色或白色工作褲，不可穿著緊身褲或牛仔褲、白色圍裙和黑色工作鞋）、配戴證件始得進場比賽（網帽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），衣裙、網帽不得有任何字樣。

1. 一律著以白色為底之廚師工作服（可滾邊，釦子顏色不拘），不得露出參賽學校及姓名。

2. 黑色工作褲- 禁穿牛仔褲或休閒褲。

3. 黑色工作包鞋- 腳趾及後跟不外露，禁穿球鞋。

(二) 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，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。

(三) 參賽者可自備工具入場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，但「模具、矽膠模和現成的模具不可攜帶進入比賽場地」。另，食用顏料可以攜入試場，但金粉與銀粉不能攜入。

(四) 進場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，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。

(五) 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，以備核對。

(六) 比賽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之內核對、檢查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
- (七) 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。
- (八) 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- (九) 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，如有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，如發生意外傷害，需自負一切責任。
- (十一) 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需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。
- (十二) 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，須自行排除，不另加給時間。
- (十三) 比賽結束離場時，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、設備。
- (十四) 比賽結束前，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(可不脫帽)，再將試題、配方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。
- (十五)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1. 冒名頂替者，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。
 - 2. 互換半成品、成品或配方表者。
 - 3. 攜出工具、器材、半成品、成品或試題及配方表者。
 - 4. 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 - 5.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(十六) 各校領隊、老師、學生及其他人員，非經執行學校許可，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。
- (十七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八) 術科當天賽後進行評分，若評分於 PM9：00 前完成，則現場開放 30 分鐘參觀及講評。